

**中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认购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放弃增资事宜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等因素后作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放弃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杨衍超

贝政新

刘 勇

2023 年 11 月 17 日